

文华学院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“三育人”优秀 团队、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表彰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在岗教职工和基层单位或窗口单位（系、室、办等），树立榜样，宣传典型，推进学校各项工作，根据《文华学院“三育人”优秀团队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校人〔2019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和要求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度“三育人”优秀团队、先进个人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先项目、对象、条件、名额、办法等按照《办法》执行。

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、“三育人”标兵共计约占各单位在岗教职工人数的 4%，其中每个单位“三育人”标兵推荐名额为 0-2 个。若有两位推荐人选，需进行排序。

核算名额的单位为：各学部、校机关、直属单位。

二、评选工作时间安排。

各单位尽快按照《办法》要求完成本单位“三育人”优秀团队、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、“三育人”标兵的遴选推荐工作，并将推荐材料于 6 月 18 日前报人力资源处（部）。推荐人数需控制在学校下达的评选指标内；

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公示“三育人”标兵推荐名单，广泛听取意见。

6月22日，学校组织“三育人”优秀团队候选单位汇报会，讨论决定“三育人”优秀团队初选单位；

6月24日后，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“三育人”优秀团队、先进个人。评选结果将在2021年教师节庆祝活动期间公布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师节评先工作，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进行评选，宁缺毋滥。



附件：

1. 《文华学院“三育人”标兵评审表》
2. 《文华学院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审表》
3. 《文华学院“三育人”优秀团队评审表》

附件 1:

文华学院“三育人”标兵评审表

单位:

填表时间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来校时间	
学历		行政职务				专技职务	
先进事迹	(可附页)						
单位推荐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:	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
学校审批意见		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: 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附件 2:

文华学院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审表

单位:

填表时间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来校时间	
学历		行政职务				专技职务	
先进事迹	(可附页)						
单位推荐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:	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
学校审批意见		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: 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附件 3:

文华学院“三育人”优秀团队评审表

单位:

填表时间:

团队名称							
工作职责							
团队成员 主要情况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	来校时间	专业技术职务	行政职务
先进事迹	(可附页)			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 位 推 荐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: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 校 审 批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